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6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1,050,000万元 - 1,170,000万元	盈利:人民币359,5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92.05% - 22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930,000万元 - 1,030,000万元	盈利:人民币302,9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06.99% - 24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币3.61元/股 -4.02元/股	盈利:人民币1.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在去年同期的高基数上实现强劲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继续强化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尽管上半年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凭借不断提升的品牌力、持续扩大的规模优势和强大的产业链成本控制能力,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受益于大客户份额提升,新能源汽车及新型智能产品等新兴业务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业务结构也进一步优化,实现盈利大幅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23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54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陈基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 - 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1,812.62万元 - 232,452.37万元	亏损:203,097.2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8,960.42万元 - 228,593.51万元	亏损:203,937.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903元/股 - 0.9304元/股	亏损:0.816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集中交付的房地产项目较少,房地产收入确认金额少于上年同期。

2、随房地产项目的交付结转、股权转让等,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少于上年同期,本期财务费用列支高于上年同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204号)。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6月2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项目	本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2年1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人民币1,347百万元	盈利:人民币1,716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7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人民币1,357百万元	盈利:人民币1,669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81.3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人民币0.143元/股	盈利:人民币0.1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钢铁行业延续去年下半年弱市行情状态,下游需求持续不振、钢材价格呈低位振荡趋势,原料端虽联动下行,但降幅远低于销售端。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多措并举开拓市场,广泛拓源狠抓采购,系统联动压降成本,但受供销两端市场价差快速收窄导致毛利贡献减少影响,公司效益下滑并出现亏损,经营业绩同比呈现较大降幅。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7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万元 — 5500万元	亏损:1,473.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26% -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 — 5700万元	亏损:2,445.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4% - 13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 0.05元/股	亏损: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宜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虽整体有所回落,但是受2022年末库存及在手订单影响,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未能充分反映原材料价格下跌带来的有利影响。同时,由于人民币汇率贬值也导致亏损增加,致使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023年第二季度,随着原料价格整体回落,毛利情况明显好转,公司调整经营节奏,积极锁定低价原料,二季度利润环比明显提升,预期下半年随着上半年原料价格影响陆续进入利润表,公司毛利情况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施策,聚焦核心主业,提升运营效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品牌竞争力,深化战略客户合作关系,集中重点资源维护战略客户,为战略客户制定联合业务计划流程,提升、深化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市场及消费者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优化经销商结构,保持渠道活力,深耕新媒体平台,增强消费者粘性,推动公司良好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质量,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8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投资”)持有的25,675,959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钟革以最高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结算公司系统显示,上述25,675,959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3年7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自然人钟革持有公司股份25,67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8%。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永华投资	244,154,025	22.62	无限售流通股	218,478,066	20.24	无限售流通股
钟革	0	0	/	25,675,959	2.38	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50万元	亏损:3,866.1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76万元	亏损:4,046.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64元/股	亏损:0.2486元/股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积极把握国内外经济复苏及体育市场恢复性发展的机遇,大力开拓海外赛事市场,新增中东区域赛事,因国际汽联阿联酋阿纳四级方程式锦标赛,不断提高赛事服务水平;同时,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CTCC、赛卡联盟超级联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CKC等赛事恢复举办,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对半年度的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74万元,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已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是	450	27.65	2.79	否	否	2023/7/13	2024/7/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450	27.65	2.79	-	-	-	-	-	-

注:1、本公告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持股5%以上股东赛赛投资所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	10.08	0.00	450.00	27.65	2.79	-	-	-	-
夏青	2,015.00	12.48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3,642.78	22.56	0.00	450.00	12.35	2.79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3,500万元	亏损:5,723.70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38.85%-4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20万元-3,520万元	亏损:5,790.27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39.21%-47.84%	
营业收入	11,000万元-11,300万元	16,142.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0.00%-31.86%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080万元-10,380万元	15,757.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4.13%-36.0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9元/股-0.0372元/股	亏损:0.0604元/股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38.41%-47.1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亏损,主要原因:

1、2023年上半年,受欧美通胀高企、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受到一定抑制,玩具出口业务订单减少,本期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本期教育信息化业务项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为去年同期惠来县“互联网+教育”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顺利通过验收确认收入。

3、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去年同期减少,以致公司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亏损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议案内容如下:

1、提名马杰先生、郭韬先生、庄丹先生、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梅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2、提名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宋玮先生、黄天祐先生、李长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3、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及各董事候选人拟分别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董事袍金拟定为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董事袍金拟定为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马杰先生简历

马杰先生,52岁,博士。马杰先生于2013年12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1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战略委员会主席。马杰先生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具有战略意义的意见及建议。

马杰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担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主要负责整体业务经营及管理。马杰先生亦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盈优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ALE Holding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8年至2002年,马杰先生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战略咨询顾问及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自2002年至2011年,马杰先生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马杰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分别于1993年7月及1998年7月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博士学位。马杰先生于2005年3月从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的联合项目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马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郭韬先生简历

郭韬先生,52岁,硕士。郭韬先生于2020年1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郭韬先生目前担任中国华信(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ALE Holding董事。郭韬先生自1992年至2001年历任山东省建设委员会助理工程师及主任科员;自2001年至2010年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朗讯集团战略部总监;自2013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负责人;自2015年至2018年历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及纪委委员,主要负责该公司的战略与创新工作。

于本公告日,郭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庄丹先生简历

庄丹先生,53岁,自2017年1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庄丹先生自2011年9月出任本公司总裁。庄丹先生亦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本公司战略发展与规划以及日常管理。

庄丹先生于光纤光缆业拥有逾25年从业经验。庄丹先生于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1998年3月至2001年11月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并于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财务总监。庄丹先生于1992年7月自武汉大学取得审计专业学士学位,于1995年6月自武汉大学取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于1998年6月自中南财经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博士学位及于2001年4月自上海财经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后证书。庄丹先生现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获中国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

于本公告日,庄丹先生通过持有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对应本公司991,450股A股股份。庄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简历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59岁,于2013年12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菲利普·范希尔自2017年1月24日起获推选为董事会副主席并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具有战略意义的意见及建议。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自2013年5月起担任普睿司曼集团电信事业部执行副总裁,主要负责普睿司曼集团的全球电信业务,自2013年6月起担任Draka(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执行董事。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亦同时在Prysmian S.p.A(一家于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PRYMY))若干附属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于2013年1月起担任Draka Comteq Fibre B.V.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6月起担任Draka Comteq FranceS.A.S.的Comit è de Controle成员;及于2013年6月起担任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非执行董事。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亦自2013年5月起担任Europacable(EuropeanTrade Association)通信基础设施组主席。

任职现有职位之前,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于1989年10月至1991年2月担任雷诺汽车(Renault S.A.)的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改进F1车队引擎部件;于1991年起任职于Alcatel Cable France S.A.。菲利普·范希尔先生曾为Alcatel Cable France S.A.及德拉克控股(DrakaHolding N.V.,当时在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DRAK)效力,担任多个光缆业的高级营运及总管职位。2011年Prysmian S.p.A. 收购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时,菲利普·范希尔先生担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光纤事业部总监。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普睿司曼集团光纤事业部副总监,主要负责普睿司曼集团的全球光纤业务,并兼任Draka Comteq France S.A.S.董事。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于1989年6月从法国国立里昂应用科学学院获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并于1997年6月毕业于法国艾克斯·普罗旺斯的法国高等管理学院(Institut Francais de Gestion),获得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菲利普·范希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简历

皮埃尔·法奇尼先生,55岁,于2017年1月24日出任本公司董事。

皮埃尔·法奇尼先生现为Prysmian S.p.A.(一家于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PRYMY)及Draka(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的财务总监、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并于2007年2月起出任Prysmian S.p.A.董事会成员。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亦同时在Prysmian S.p.A.附属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Draka Comteq France S.A.S.、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France S.A.S. 及Silec Cable S.A.S. 的Comit è de Controle总裁,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的专员理事会主席,Prysmian Treasury S.r.l. 的董事会主席,Prysmian Cavi eSistemi S.r.l. 及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的董事,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的监事会主席。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于1991年3月在意大利米兰博科尼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在1994年获意大利大学的研发部颁授特许公认会计师的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皮埃尔·法奇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6、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简历

尤里·隆吉先生,45岁。

尤里·隆吉先生现任普睿司曼集团首席战略官。尤里·隆吉先生于2020年5月加入普睿司曼集团。加入普睿司曼集团前,尤里·隆吉先生于宝洁公司开始职业生涯,于2003年至2008年曾于不同国家担任不同职位,包括意大利、法国及比利时。其后,尤里·隆吉先生加入位于米兰的波士顿咨询公司直至2013年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平先生简历

李平先生,69岁,于2020年1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李平先生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行政管理经验,且有逾40年中国电信业从业经验。李平先生自2021年5月起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1668)独立董事。李平先生自2006年8月至2014年10月期间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552)的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在此之前,李平先生曾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728)执行副总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CHL;亦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941)副董事长兼首席营运官以及中国邮电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前身)电信总局副局长。

李平先生于1975年10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主修无线电通信专业,并于1989年1月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李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李卓先生简历

李卓先生,54岁,于2020年1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李卓先生目前担任武汉大学经济学教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卓先生于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任职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襄樊分公司,其后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任职。李卓先生自1998年起任职于武汉大学,担任讲师至2001年,担任助理教授至2006年,自2006年起担任武汉大学教授。在此期间,李卓先生于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为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访问学者,于2007年为巴黎第三大学(University of Paris III)的访问学者。

李卓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获得工业与民用建筑学士学位,并于1995年6月及1998年6月分别获得武汉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国际经济学博士学位。李卓先生于2010年10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

于本公告日,李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201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1日

至2023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1.01	关于选举马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马杰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1.02	关于选举郭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郭韬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1.03	关于选举庄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庄丹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1.04	关于选举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范希尔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1.05	关于选举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法奇尼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1.06	关于选举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尤里·隆吉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1.07	关于选举熊向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熊向峰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1.08	关于选举梅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梅勇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1.09	关于选举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滕斌圣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1.10	关于选举宋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宋玮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1.11	关于选举黄天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黄天祐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1.12	关于选举李长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李长爱女士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01	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李平先生监事袍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李卓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李卓先生监事袍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23/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